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256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752號  
之10

承辦人：林彥銘

電話：06-7030399 分機323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d0009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3006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加強權管場所內外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，並協助刊登旨揭公告於布告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

裝

訂

線